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辽宁成大

股票代码：6007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玉柱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 988 号 1 幢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 988 号 1 幢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2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取得辽宁成大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	16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巨人投资	指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巨人投资股份认购合同》	指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新股	指	辽宁成大本次拟向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新股
发行日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新股登记至巨人投资的 A 股证券账户之日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辽宁成大拟向巨人投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认购、本次交易	指	根据《巨人投资股份认购合同》，巨人投资认购辽宁成大发行新股项下的 8000 万股，占发行日辽宁成大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 4.3250% 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2016 年 2 月 23 日
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 988 号 1 幢

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 988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史玉柱

注册资本：1168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计算机网络开发、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营业期限：2001 年 4 月 23 日至 2031 年 4 月 22 日

工商注册号：91310117703307877C

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史玉柱	11438	97.86	货币
2	牛金华	250	2.14	货币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 988 号 1 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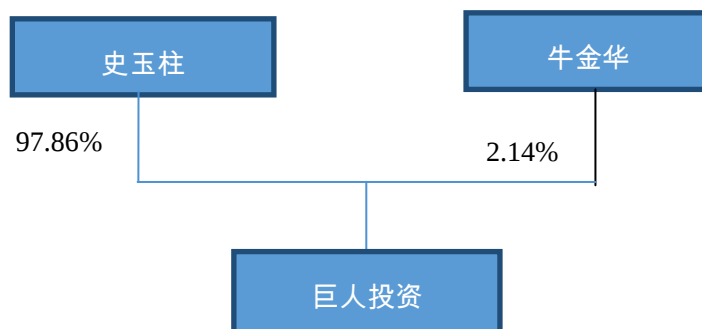
邮编：201613

电话：021-33979999

传真：021-3397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史玉柱先生直接持有巨人投资 97.86%股权，为巨人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史玉柱，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34010319620915****。198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数学系，分配至安徽省统计局，1989年毕业于深圳大学研究生院，获软科学硕士学位。史玉柱现任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巨人投资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81,471,399.01	4,946,443,252.32	3,377,487,091.10
负债总额	4,919,332,479.48	4,469,779,910.67	3,153,306,483.67
所有者权益	562,138,919.53	476,663,341.65	224,180,607.43
科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3,640,042.41	0.00	0.00
净利润	83,987,838.20	187,090,473.90	-96,083,020.99
资产负债率	89.74%	90.36%	93.36%
净资产收益率	14.94%	39.25%	-42.8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巨人投资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史玉柱	无	男	*****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是（新加坡）	是
牛金华	无	女	*****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否

史玉柱先生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详情如下：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史玉柱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史玉柱	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史玉柱	四通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史玉柱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史玉柱	上海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巨人投资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辽宁成大企业价值分析及前景的预测，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持股目的是为了战略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辽宁成大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巨人投资拟通过认购辽宁成大非公开发行新股项下的 80,000,000 股股份增加其持有的辽宁成大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5%。

根据《巨人投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将认购辽宁成大本次非公开发行中 8000 万股股份，发行后巨人投资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将占发行日辽宁成大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 4.33%。

本次交易后，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14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8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新股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巨人投资拟认购辽宁成大发行新股项下 8000 万股普通股股份，占发行日辽宁成大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票数量的 4.33%。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6.82 元/股，不低于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

（三）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事项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辽宁成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辽宁成大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一次性将全部认股价款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缴款通知之缴款截止日应当在生效条件成就之后，且不早于发出缴款通知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报批程序。

五、目标股份存在的权益限制

巨人投资认购辽宁成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巨人投资与辽宁成大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巨人投资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尚无其他安排。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辽宁成大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3、《巨人投资股份认购合同》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住所
- 2、联系电话：0411-82512731
- 3、联系人：于占洋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巨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史玉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史玉柱",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16 年 2 月 2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股票简称	辽宁成大	股票代码	6007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 988 号 1 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 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6500 万股</u> 持股比例: <u>4.2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8000 万股</u> 变动比例: <u>4.33%</u> 持股数量: <u>14500 万股</u> 持股比例: <u>7.8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